

## 学位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提高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维护学位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位是指：文学、法学、教育学、医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经济学、哲学、历史学、艺术学、军事学、交叉学科和其他学科门类。

第三条 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

第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具有从事该学科门类的合格教师队伍；(二) 具有开展该学科门类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提供社会服务的条件；(三) 具有授予学位的学科目录。

## 第二条

第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具有从事该学科门类的合格教师队伍；(二) 具有开展该学科门类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提供社会服务的条件；(三) 具有授予学位的学科目录。

### (一)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具有从事该学科门类的合格教师队伍；(二) 具有开展该学科门类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提供社会服务的条件；(三) 具有授予学位的学科目录。

## 授予办法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关于结合我校实际，特

理学、管理学、法学、经济学、农学、医学、交叉学科门类。

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设正、副主席，若干分委员会，每个分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 学士学位

分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1. 拥护

和法律，遵

2. 达到

毕业；

3. 专业

4. 学位

≥2；

5. 参加

英语应用能

格或排名在

6. 参加

格或排名在

7. 普通

级乙等、非

(二)

件，可提出

1. 拥护

和法律，遵

2. 达到

毕业；

3. 专业

4. 学位

5. 有一

15学分，其

6. 相关

学位委员会

的其他条件。

(三)非

的，必须经学

批后

专  
方

法

护社

五；

定的会

程初名

，且

考

类和课

业英

考

试(语

规定一

应届的

社本

；

定的会

程补各

课程

能考

成

改革

分

进

招

法律，并

端正，并  
选调生或

页要求之  
且符合下

过政府人

中（第一  
、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本专业的

院负责  
请表》  
上述条  
定的学

1. 政治思想品质

1. 政治思想品质

2. 学习成绩

3. 身体素质

4. 社会实践

5. 其他

6. 其他

有良好表现，在团内担任，  
没有不良记录，可担任

7. 其他

一，如果

1. 早

2. 在

3. 其

4. 学

5. 学

6. 学

1. 本

2. 本

3. 本



第九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1. 主修专业成绩优秀；
2. 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授予双学士学位：

1. 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
2. 辅修专业成绩未达到授予条件的。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总人数的10%。

第十二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学院与主修专业学院应协商一致；
2. 先由学生向主修专业学院提出双学士学位申请；
3. 主办辅修专业学院根据上述条款逐个审查学生资格，提出拟授予双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

由辅修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由辅修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双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 第四章 硕士生学位

第十四条 我校招收的硕士生

法

## 双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1. 主修专业成绩优秀；
  2. 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双学士学位：

分。双学士学位获得者不得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

以下要求进行：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专业学院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由辅修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 硕士生学位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围，为在

## 第十条

生，符合  
予成人高

1. 课程考试成绩  
生所学课程  
平均成绩

2. 学位课程考  
学考试学  
类成人教

3. 外语水平考  
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或参加全

日语专业  
四级、专  
籍学习期

## 第十一条

能授予学

1. 有

2. 学

3. 考

4. 毕

5. 未

6. 课

7. 校

学位评定委

第十七条

程序办理：

1. 申

## 予办法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培养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  
。同时达到下列要求者，可授

基础课、专业主干课)：自考  
它类成人教育毕业生课程考试

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自  
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其它  
的成绩 $\geq 75$ 分；

请者在籍学习期间，须参加全  
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或  
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PETS-4)成绩合格；英语、  
在籍学习期间参加专业英语  
考。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学生在

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

言行；

处分；

毕业当年未能获得毕业证书；

五条要求；

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接以下

业生，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有

